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 3 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；经主任委员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当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责时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